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助力加快推进全省

新型工业化绿色低碳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全国、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，紧扣“绿色化”要求，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，以生态环境保护助力加快推进全省新型工业化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环境准入服务，支持新型工业化项目建设

（一）优化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。结合“三线一单”全面更新评估调整，优化以开发区为主体的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，完善“三线一单”分区管控系统平台建设，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园区在环境准入、园区管理、执法监管、规划政策等方面的重要支撑。引导项目根据开发区规划定位、产业链发展要求，到开发区集聚发展。省生态环保基金优先支持开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。

（二）实行环境影响“预评估”。通过线上“三线一单”系统服务+线下行业专家会诊，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精准预判和政策支撑，在重大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和前期谋划阶段提前介入，提前预判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，指导建设项目主动选择先进可靠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降低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和建设项目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加强制造业和传统行业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服务。对按照电镀车间架空建设、工艺流程数控化、污水管网可视化、废水分质处理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兜底建设的电镀集聚区，大幅精简项目环评编制内容。对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石化化工、建材、轻工、纺织、中药等传统行业涉及改造项目开辟环评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实施“即到即受理即转评估” ，加快环评审批进程。

（四）大力支持“富矿精开”。全面衔接“三区三线”和国土空间规划，将采矿权、划定矿区、探矿权、油气采矿权、开采规划区块、勘察规划区块、战略性矿产资源等矿产开发用地优化调整出一般生态空间，将采矿权、划定矿区、探矿权、油气采矿权纳入重点管控单元，为今后生产生活和矿产资源开发预留出发展空间。

（五）加强全省重点产业链项目支撑保障。围绕打造“六大产业基地”、“富矿精开”产业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链项目，建立健全覆盖全省各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的专家库，建立帮企治污的技术咨询服务保障团队。建立健全重点行业、重大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台账，完善与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商务、能源等主管部门的协调机制，动态调整、专人跟踪，准确掌握建设项目信息及环评编制和审批情况，合力推动建设项目落地。

二、严格环境准入，推进新型工业化项目高质量发展

（六）严守生态环保底线。坚持生态环境绿色发展，守住法律、标准和环境质量底线要求，严格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把关，有效预防打击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。对于涉“两高”、生态敏感类、社会关注度高、环境风险隐患高等项目，严格环评审查，坚决遏制盲目发展、避免污染转移、防范圈水圈地、化解“邻避”效应、守住环境安全底线。

（七）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。着力优化提升规划环评的科学性和实用性，加强规划环评与区域产业发展、环境质量底线、环境安全底线的衔接。对全省能源、石化化工、锰产业、酱香白酒等重点产业和入园项目，坚持将规划环评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刚性前置约束条件。

（八）严格“三挂钩”要求。与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挂钩；与区域环境质量、总量挂钩；与行业工艺水平治污水平挂钩，从严把握限制类产业项目，坚决防止禁止类项目建设；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，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自备燃煤发电机组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，强化与工信、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，建立与发改、工信部门对“两高”项目的联评联审工作机制，科学稳妥推进“两高”项目。

（九）强化环境风险管控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作用，在园区建设、产业发展、能源利用、重点区域和流域开发过程中，切实落实好空间布局约束、污染物排放管控、环境风险管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，引导项目选址布局，合理避让环境隐患区域，有针对性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底线。

三、强化环境监管，推动新型工业化项目健康运行

（十）开展开发区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。认真落实贵州省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，围绕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、环境风险防范、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监管4大重点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持续全省开发区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，全面提升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，提高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解决开发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实现企业绿色发展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环境管理规范、环境风险可控，为加快推进全省新型工业化提供环境基础支持。

（十一）建立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。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和风险管控等强制性标准。根据客观实际，会同省市场监管局持续建立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。积极推动对没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、特有污染物，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污染源或者污染物，补充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对存在产业密集、环境问题突出，或者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，或者当地环境形势复杂，无法适用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情形的，依法依规推动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；试点推动制定酱香型白酒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、污染防治规范、减污降碳技术指南及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，通过建立完善污染防治标准体系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十二）开展专项检查指导。对露天煤矿、磷煤化工、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重大项目开展专项检查，加强现场指导，督促建设项目业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，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生态环境安全管理、化解风险隐患，避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。

四、强化要素保障，支持新型工业化绿色低碳发展

（十三）狠抓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。聚焦磷石膏、赤泥、锰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内容，推进工业固废有价组分提取、建材生产、井下充填、市政设施建设、道路材料、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；研究制定磷石膏、锰渣等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技术标准、应用规程、风险评估等系列标准；力争形成和凝练技术成果，并在全省推广运用。

（十四）推动产业融合共生与区域协同发展。推进松桃锰系新材料产业园建设，加强松桃与大龙经开区锰系及关联新材料产业的联动集群发展。依托福泉、瓮安 2 个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开阳、大龙、钟山、兴义等 9 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，协同布局冶炼废渣回收等经济附加值较高的产业，区域共治，强化产业间的资源耦合、原料互补、生态链接，推动大宗固体废物跨区域协同处置利用。

（十五）支持环保产业发展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各地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，建设环保产业集聚区，并鼓励国有企业深度参与环保产业集聚区建设。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相关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拓宽生态环保投融资渠道，充分发挥“四化”和生态环保、新动能基金等支持产业发展作用，帮助指导各地开展市场化投资项目谋划、收集和储备，以及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（EOD），争取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支持。鼓励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包括环境污染问题诊断、系统解决方案，污水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、烟气治理、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监管信息平台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，提升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水平，培育壮大环境服务业。

（十六）加强科技支撑。围绕绿色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，大力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深化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智慧治理水平。围绕减污降碳、多污染物协同减排、应对气候变化、新污染物治理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安全等方向，实施科技攻关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环保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及检测中心等，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开展环保重大技术攻关和关键共性技术设备攻关，加快推动环保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。

2024年1月4日